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蔡淑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54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10486094_1093054645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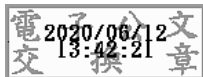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6月11日藝演字第
1090001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比賽修正重點為連續2年(106、107學年度)均獲得同類組
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等規定，請各校詳閱實施要
點。前開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
(<http://www.arted.gov.tw>)。
- 三、另本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將依旨揭實施
要點據以修正後函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恩慈美國學校、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
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
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溪山實小 1090612



SAAA1093003276